

陕西植物提取产业协会

陕植提字【2018】001号

关于发布《陕西植物提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适应我国的经济与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陕西植物提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的管理工作。积极落实国务院相关政策文件，确保协会成员能够公平有效的参与团体标准制定，促进团体标准制定的规范化，提供标准制定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特制定《陕西植物提取产业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请各会员单位在参与协会团体标准修订工作中，共同参照遵守执行。

特此公告！

陕西植物提取产业协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



附件

陕西植物提取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植物提取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标准化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陕西省标准化条例》和国家标准化的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按照本办法规定和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市场自愿。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符合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相关强制性标准；
- （二）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三）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的项目。
- （四）积极采用国际先进标准。
- （五）坚持开发、公平、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五条 协会团体成员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经协会团体提交全体成员按照本社会团体章程进行表决。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按照标准立项、成立起草组、调查研究、实验验证、完成标准草案、征求意见、发布实施等程序进行。

第七条 协会团体应加强团体标准档案管理工作，存档材料应包括：标准发布相关材料；标准编制说明（要求见附件 1）；意见汇总处理表；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标准正式出版本；标准修改通知单等。

第八条 标准提案的接受和评估工作由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委会收到提案后，在十五日之内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提案进行充分的讨论和评估，形成评估意见。对评估建议立项的提案，形成标准项目建议书，上报协会秘书处。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标准项目的立项环节审查工作，在收到项目建议书的十五个工作日之内对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制定项目计划，上报协会会长批准立项。

第十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协会标准草案后，应该向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或者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包括协会团体标准草案及有关附件。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不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标准审查由协会秘书处组织，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方式进行，审查专家应由该领域的相关专家组成，专家人数应为奇数，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由社会团体按照规定统一编号。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格式如下：

示例 1 : T/SXZT1—2018



年代号
陕西植提协会第一个团体标准
陕西植物提取产业协会

第十三条 协会应在团体标准发布 30 天之内，将章程、正式标准文本、所有使用标准的成员单位名称等内容在统一的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

第十四条 协会可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对团体标准适时复审，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协会应对成员使用团体标准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协会会员，协会标准化委员会视情况做出通报、限期改正等处理，并对不符合本办法的团体标准，做出限期整改等处理，情节严重的，报送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鼓励消费者、其他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陕西植物提取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要求

2. 团体标准前言格式

附件 1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编写要求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二、所有社会团体成员单位名称汇总；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依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地方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和原标准主要差异情况；

四、试验验证：包括试验（或验证）准确度、可靠性、稳定性的分析和说明，实验结果综述等；

五、知识产权说明：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六、采标情况：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或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比较；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包括处理过程、依据和结果；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2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1.1 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社会团体名称）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适用于（社会团体名称）内所有成员单位。

本标准由（社会团体名称）内所有成员单位共同承担相关责任。

有关专利的说明按照 GB/T1.1—2009 中附录 C 进行。

本标准由×××负责解释。联系人：×××。联系电话：×××。

本标准发布情况。如：本标准首次发布。本标准代替××××。

备注：前言的格式和字体符合 GB/T1.1 的规定。

抄送：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陕西省民间组织管理局。

陕西植物提取产业协会

2018年3月1日印发
